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

監察院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函復 2 點調查意見，另針對本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函詢，監察院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函復 3 點審核意見，本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邀法務局、地政局、財政局、建管處、古亭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刻正針對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建議方案進行檢討中，後續再將檢討辦理方式儘速簽報市府。

市長：這個辦到哪？有簽報市府了嗎？

捷運局：捷運局報告，12 月 4 日開完會之後，原則上有個共識朝向廢止合併的方向處理，當時已經 19 筆土地合併成 1 筆了，以持分的方式沒有辦法去區分哪些是徵收、哪些不是徵收的土地，走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照建管處的說法也不可行，所以後來討論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來廢止合併，讓他回復到原來 19 筆土地的狀態，這樣就可以明顯區分出來哪 3 筆是徵收的土地，其他 16 筆不是徵收的土地，再來把這 3 筆徵收的土地登記在臺北市的名下，這樣就不會有（大法官）743 號解釋第二段第六條的規定把徵收的土地移轉給第三人的規定。

馬委員以工：把徵收的土地移轉給市政府就可以消除（大法官）743 號的解釋嗎？

捷運局：徵收來的土地本來就是登記在市政府的名下。

馬委員以工：是啊，現在已經移轉了。

捷運局：沒有移轉，還是在市政府的名下，如果說用持分的話，變成徵收回來的土地會讓私地主跟投資人一起持分，現在就是徵收來的土地還是維持登記在市政府的名下。

馬委員以工：是，但是那些徵收的土地就不持分了，是不是？

捷運局：是，就是到時候不給投資人跟私地主持分。

馬委員以工：可是這個大概 85%都是徵收的。

捷運局：辛亥站只有 0.49%是徵收的。

馬委員以工：那現在美河市？

捷運局：美河市沒有這個問題，美河市都已經移轉完了，現在只是暫時不能出售，因為現在是市政府已經取得了，如果再出售的話，才会有移轉給第三人的問題。

馬委員以工：所以美河市沒有補救方案是嗎？

捷運局：美河市現在是跟私地主進行訴訟當中。

馬委員以工：訴訟有成果以後才再處理？

捷運局：是。

馬委員以工：好，謝謝。

市長：這個事情還會再進市長室報告嗎？

捷運局：應該今天會簽出來會各單位。

市長：好，ok，第二個。

列管案號 06061501：有關議員質詢本府都市發展局「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招標評選案。

執行情形：

工務局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上午，彙整有關中央及本府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相關規定送至市長室。

市長：這個有解決了嗎？我們都有一個規定，後來發現是 BOT 沒有！我們現在都是事先會公布評選委員，那後來那個 BOT 有什麼解決嗎？

工務局：財政局的科長有來跟我們要相關的資料，原則上會比照採購法的東西去將評選委員公開，原則上目前的方案是這樣子。

市長：好，這個我們都有一個標準的辦法，所以這沒問題！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609120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成立廉政平臺案。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至市長室會議提案報告，並經主席裁示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案件，應訂定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據以實施(106 年 10 月 3 日以府授政三字第 10631046800 號函)。

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相關規定，C1/D1 聯合開發案非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初步評估其採行不動產投資信託方式並不可行。惟若 C1/D1 開發建物興建完成後，開始營運並有穩定之收入，屆時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30 條以不動產資產信託方式，似應較為可行。

市長：這個一開始鬧的轟轟烈烈的，北捷要去標，後來剛好一個慶富案出現，這個政府可信度這麼低，後來就沒標了，所以現在這個 C1D1 雙子星就開國際標公開給大家去標了。

馬委員以工：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想捷運局完全誤解我當初提不動產證券化的原意，因為原意第一，這個 C1D1 採聯合開發，是你們自己講的，他還是可以切開，C1 是市府跟私地主為主，D1 所有的土地全都是鐵路局的，如果二個一定要綁在一起，這麼大一個標的，我看到民國 200 年恐怕都不會有結果，我每次講的笑話，我 18 歲進建築系就看到市政府請郭茂林來做這個案子，那個時候叫 Taipei gateway，我想在座可能比我年輕的都忘掉這件事情，我明年就 70 歲了，它還是只有二層樓在那裡，所以如果你還是把他綁在一起，那個標的太大，臺灣現在房地產的狀況，是不可能推動的，如果市府可以把它切開，因為那聯合開發是你們自己說的，把 C1 切出來，初步，前一陣我在提這個案之前，我也有問一些經管方面的專家，他們是說如果 C1 切出來，把 C1 自己做一個不動產證券化，讓全民參與一部分，因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是可以洽特定或非特定對象，洽一些特定的對象很快，C1 是比較矮的那棟對不對？而且施工圖都做好了，馬上就可以讓我

們看到，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臺北市的都更單位竟然同時還核准北門郵局案的都更，那個臺北市的土地只有 0.6%，車棚前面一條，還給他 800 的容積，那北門這個都更案蓋好的大樓，就是來跟 C1D1 搶生意的，而且搶得很厲害，而且他很快就可以蓋好了，都更案都快通過了，臺北市只有 0.6 的利益在這裡，C1 臺北市有 85% 以上的土地在裡面，而且施工圖都畫好了，我就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是，臺北市是這樣寬容大量的讓臺北郵局跟交大去把這個郵局後面，可以讓北門像土地廟的大樓，給他 800 的容積去更新出來，然後自己放著不動，一直在那裡兜圈子，我不知道你們最後是怎樣，C1 跟 D1 若是綁在一起，我對他是不大樂觀，而且我提的不動產證券化，你說是聯合開發案不可以，聯合開發案也是你說的啊？我覺得非常的奇怪，提出這個意見，請大家參考。

市長：鄧副聽的懂嗎？我們現在還是說一包？

鄧副市長家基：馬委員提的可能擔心 C1D1 併在一塊，尤其是 C1 聯合開發未來的招商進度。以今天早上的進度，我跟馬委員報告，我們在年底之前會正式招商，那之前招商、招標文件會正式公告，過程還是採全程公開、全民參與的機制，怎麼來設計這全民參與的機制？我想我們在未來還是會來做這樣的研究。第二個就是公平，早上也特別提到，將來在資格審查過程中，怎麼避免最優的廠商在資格審查過程被排除掉，所以未來委員的指定及公開，也是一個很大的機制，如果這些都可以去突破，以現在捷運局辦招商的機制，是以公平的原則，相信有潛力的廠商都會進來，這情形大約在明年 3 月，委員應該可以看到剛才的憂慮到底會不會成真，委員的想法我們也會再轉給捷運局來參考，因為北門郵局的部分，如果會跟 C1D1 有競合的話，我想在北門都更裡可能還是要納入去考量，兩者之間不要去影響到，尤其是 C1D1 未來招商的進度，而有圖利北門都更的一個想法，我想委員應該是這個的意思。

馬委員以工：因為北門的使用完全跟 C1D1 一樣都是商場、旅館及辦公大樓。

鄧副市長家基：這是第一個提出來，我想未來我們內部還是會把它納入來參考。

馬委員以工：而且他容積有 800，C1D1 還沒那麼多。

鄧副市長家基：是，競合的部分。如果有這樣的競合而不利 C1D1 的話，我們在北門的都更應該要納入考量，將來如果說我們只有 0.6%，而且都是跑在北門都更優先啟動，那將來這些商機或價值都會落在北門郵局，我想委員應該是這個的意思，我們會來做這些考量，由我來轉達。

馬委員以工：我是站在市民的立場。

市長：好，這個就這樣，下一個。

列管案號 06091202：本市國高中及小學各校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

一、本案後續因涉檢修實施要點、招標文件及清寒補助原則等層面，本局簽奉核可展

延本案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二、本局業由洪副局長召開「研議校外教學招標文件會議」，審查法規小組檢修內容之合宜性及適法性，會中決議將檢修後之內容提送本局局務會議討論，刻正辦理中。

市長：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討論過？

教育局：報告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因為招標文件裏面有一些文字還需要再檢視，所以由我們本局的法規小組在協助作內容的檢視，那現在已經檢視完畢了，我們預計在下禮拜會提局務會議。

市長：好，下一個。

##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代報告(略)

市長：好，丙等的有什麼下場？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丙等的話，因為目前學校已中止契約了，然後我們上網看，學校已經在 6 月辦停權了，後面他們是計畫重新招標。

市長：好 OK，下一個。

## 三、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報告(略)

市長：如果稽核的目的只是為了要改進 SOP，可以達到這個改善目的就好，不要增加稽核案件，那如果是他不懂，不懂就是要教育，所以應該是稽核的目的只是為了改進 SOP，只要可以達到這個目的，這樣就好了。

鄧副市長家基：其實我們在減訟止訟也在做類似這個問題，都是因為有問題的案件出來訴訟或事前的爭議，我想請教我們在招標採購，現在階段上不是都有作 Checklist？這可能也是結合各位一起做出來的，在招標不管您懂不懂招標工程業務，按照這個 Checklist 每一個項目去檢核，應該會達到一些篩選的目的，我們現在大概就是從這樣的減訟止訟的問題探討檢視以後，回過頭來看這些 Checklist 也好，或既有的 SOP 作業程序，要不要做反饋修正，這個可能跟你這邊報告的有點相輔相成，因為也是在進行中的案件，都是要等到幾乎到要結案了才會出爭議，可能在招標過程還沒決標，搞不好你就去看了，或是決標在履約過程也去看這相關程序有沒有違法？剛剛市長講的，這些看完以後，也許看到缺失，明明有這個 SOP，他沒照做，那當然是他的錯，如果有照做，但還是出了瑕疵，那我們就要修正 SOP，這兩個系統應該是可以相輔相成，但是我請教一點，我們現在在研議，招標採購到履約，這樣一個案件的履歷，有沒有可行？就是現在每一個階段都有類似的 SOP，都有相關的檢核準備的程序，如果說每一個階段都符合，那就有點像建築它有履歷，現在食安也有履歷，我們對府內的招標採購履約的案件，我們來建置一個履歷的制度，招標採購案件的履歷，這有沒有可行？有履歷就表示有一定的品質保證，過程都符合我們的 SOP。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我們現在以採購管理科分為兩塊，一塊是採購管理，一塊是採購稽核，剛才副市長講的，譬如 SOP 或是契約範本，契約範本就是希望都按照契約範本，原則上不會出什麼問題，這部分是採購管理的部分；那當然稽核案件的部分，還有申訴會的東西，或者工程會的重點要求，都會納入我們的 Checklist，還會納入我們的稽核重點，這是第一部分要說明的；第二部分是履歷的部分，事實上，工務局現在有製作一個履歷的平台，這個平台，工程上是包括工程會的標案管理系統，技服廠商是我們工務局的履約管理系統，然後還有電子採購網，法務局裏面有法律事務系統，還有申訴系統，現在目前是作一個整合平台，把所有機關填的資料，彙整在一個整合平台裏，如果以廠商的履歷來說，目前我們可以查詢的部分大概是工程方面，還有技服廠商的，還有個案的，因為需要機關去填，所以機關不要重複的去填系統，如果以過去的履歷來說，是以整合系統的方式來辦理，這部分大概已經完成了，但是我們是希望可以達到介接，譬如說工程會的標案管理系統、電子採購網，以上就是我們在減訟止訟，希望說除了這些東西以外，還要教育訓練、採購諮詢、採購稽核或申訴的回饋，都改變我們的 SOP，達到預防的效果，就是減訟止訟，以上說明。

市長：好 OK，繼續。

沈處長鳳樑：剛剛提到這個的案子，主要看裏面的缺失，就是因為學校方面對採購的作業程序比較不熟悉，而且他的人員常更迭，採購稽核小組也是為了輔導的目的，加強查核的數量。所以會加強查核數量，是針對比較常發生缺失的單位去加強查核數量，還是站在輔導的目的。

市長：這樣講也不對，應該是那些學校有問題，他有沒有喊救命？Say " Call help " 就是 Call for help，他可以找到，我去看過很多小學，最有名的那個例子就是剝皮寮，剝皮寮那工程一億，你叫老松國小去處理，他一輩子從來沒有幹過這種工程，突然一億的工程叫一個國小老師處理，他絕對會死掉，後來那個流標五次六次的，去年 20 幾個案子，其中有 10 幾個案子都是國小的，都是學校的，其實要 K 的是教育局，你一個案子流標 5 次，一次就算了，一個案子發生流標 15 次，到底有沒有在管？我的問題是說，他有問題，有地方可以喊救命，而不是說，你做不好，我來跟你查，目的不是這樣，所以我每次說，食安出問題就要增加食安檢查，我都反對，應該是每個公司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不然我們國家哪有那麼多稽查員，開什麼玩笑，所以稽查的目的，是為了改善 SOP，是為了這個理由去發現系統原因，所以這不一定是你去稽查；另外一個是訴訟案，所有訴訟案全部要去查說那些流程是怎麼一回事要去改進，觀念是這樣，要自我反省改進，而不是說去查，如果都正常，那去查它幹嘛？那如果他都不正常，那你查了，它也是不正常，那也沒有用。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針對教育局的部分，我再作一個說明，事實上我們跟教育局一直想要把它的採購品質拉高，其實在年初我們就作一個計畫，針對譬如它二月中

要招技服廠商，然後4月中要辦工程標廠商，二月中要去辦工程，我就去找你要辦工程的人來，就像你去考試，我就事先給你考古題，你就上場去考，採購稽核的結果我們發現，老實說其實成效不好，現在我們是先讓教育局去研究，你上課的人跟你受訓的人是不是一樣的？採購稽核我們是希望可以發現一些問題，改變我們的SOP，那到底我們有沒有成效？也會從採購稽核缺失來看，不過我們現在有一位股長已經到教育局，後面我們也會跟教育局工程科有一個密切的合作計畫。

市長：剛才政風處長在講你那個真正問題是什麼，是教育局擺爛完全沒有管理，你做局長你的單位一年流標五次、超過五次十幾個單位你不曉得？沒有在管嘛。

李副秘書長文英：請問一下，是不是金額很小？所以廠商也是蠻皮的？所以是不是有聯合幾個學校在一起發包，才能夠找到好的廠商。

市長：不，像這個是這樣，問題的存在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有問題出來難道還需要長官去跟你說要怎麼解決，你們自己要去解決要去討論，今天我們的問題是出問題都好像沒有事也沒有人在管那才是問題，你是要聯合採購還是找補習班你自己要解決，今天最大問題是擺爛沒事才有問題。

李副秘書長文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也在check。

鄧副市長家基：那是已經決標了。

市長：好，就這樣。

#### 四、推動「本府與採購供應商間誠信透明夥伴關係」執行情形報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報告(略)

市長：我們現行的制度有沒有什麼要改進？研討會之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現在就是在我們採購過程當中，這種企業誠信的元素其實都還沒有加進來，所以我們現在遇到的瓶頸是，在採購的過程當中大型企業供應商跟中小型的企業供應商，在內部誠信治理，對自己本身的規範大型企業比較多，所以他們希望能夠藉由政府在誠信作為方面能多盡一份心力。

市長：我們那個CSR在那個最有利標裡面也有分數嘛，我看現在那個評分標準裡面有，只是CSR裡面包括哪些我不知道。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CSR現在包括很多，但是廉潔的部分目前沒有納入評選項目，因為那時候找專家學者來研究，他認為經營守則、誠信守則廠商簽了以後是不是評分比較困難，這個政風處的研討會我有去，事實上他是從一個誠信承諾書來弄的，等於說在招標前要跟廠商講機關的立場是什麼，從誠信承諾書開始有個宣導，我認為這部分很具體，剛才市長有講，其實我認為最有利標成功的因素必須廉潔上面要有，這部分要同時進行，否則最有利標很可能壞在一個事件或狀況下，目前我知道政風處是從這個承諾書開始，也是針對供應商而已，這個試辦結果我那時在會議上有提出，是不是到時候可以擴大到其他的採購案件，至少讓廠商知道本府的立場是什

麼，如果有些特別的人員跟本府立場有出入，在承諾書的時候希望你勇於檢舉，我想這個承諾書上都有寫清楚，以上報告。

市長：我常常說，開這種檢討會要做甚麼還是要有個具體的結果，你說 CSR、廉潔，那個有行賄官員紀錄的公司，幾年內不行來標臺北市政府，像遠雄這種有多次行賄官員紀錄的公司就是 CSR 不及格，只是說那個是扣五分，去想想看，你要有一個實際可行的作法，不然說了也沒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報告市長，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的結論會引導，到把他變成是評審或是評選的一個評分細項裡面。那這樣子的話，其實就是讓政策能夠引領這個風潮，就是讓所有的不管是中小企業還是上市、上櫃的公司他都可以注意到這一塊，只要他跟政府的，他要來投標的時候，可能這是我們的評分項目之一，所以這樣就會引導他們的在經營上的理念。

市長：可以阿！這個就是說讓 CSR 變成一個評分項目。只是說裡面要包括哪些我都不曉得。這個誰跟誰討論的決定？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這個部分，以評選的角度來講的話，剛才副市長講說廠商履歷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整合了法務局的法律事務系統跟申訴會申訴系統。事實上，工作小組在評選的時候，機關的初審意見，事實上是可以把跟我們有訴訟或者有申訴案子納入考慮，也會提供給評選委員做評選參考。這部分現在的履歷系統是有把這兩塊給納進來。

謝委員涵宇：請教一下，你剛剛講整合系統跟履歷系統，是什麼樣的形式？是你們自己有文書嗎？還是真的有個 IT 系統會去這樣做。要不然文書就靠人。因為從剛聽到現在，我聽到 SOP，還聽到副市長講了 Checklist，又講了履歷，這幾項東西它有互通嗎？你的 SOP 有把所有相關法規都納進去嗎？你的 Checklist 是在 SOP 的其中一環嗎？然後再來就是在這幾次開會下來，我常聽到一些類似的狀況，就是議員檢舉提出什麼狀況是這評選委員可能跟廠商有什麼關係，都是在招標之前就發生的。然後負責招標的人、學校，他不知道應該有哪些法規需要注意。其實如果像剛剛說的他如果都已經在 SOP 裡，SOP 包含所有的法規，那為什麼還會出這些問題？再來就是，假設遠雄的事情好了，是不是要把他一個評分的 CSR 放進標準？那他過去的紀錄要放進去，要怎麼放？我發現常常聽到這些招標案，會發現說忽略 due diligence check，會計師應該非常瞭解。我發現好像很多採購案怎麼都沒聽到這一環，可能是因為只有這個檢討會，時間有限沒有提到，但是如果你事前都有做這些東西，而且你這個 due diligence check 他是駐在一個 IT 系統裡面的話，你們 SOP 一定要跑到這個系統，那沒有道理不會把過去這些所犯的案件叫出來，沒有道理它不會顯示在最終評分，就不會有事後被議員說這個評選委員為什麼跟廠商其實曾經是股東，這類的東西就不會發生了。我也覺得這也符合市長一直說的，我們要建立 SOP，我們要增強從制度面來讓廉政透明

化。我其實是不太明白這一塊，比較沒有聽到在這方面實際做法是什麼。

市長：結論，如果 CSR 要做為最有利標的一個評分項目，還是要具體，全府一體可以奉行的。來！開始分配工作。

許委員順雄：市長，我想聯醫政風室他提的應該不是把整個 CSR 放進去，而是初步把廠商的誠信承諾書列為招標裡面的文件，列為招標的評選分數。這個廠商的承諾書裡面第一個就是因為它是廠商的承諾書，中間有罰則，這樣就會變成把過去舞弊案件都是以形式的方式去處理，會轉成第一步就是可以用民事的方式去處理，這樣整個效率就會相對會提升很多。第二個就是，如果誠信承諾書開始推了以後，表示對外宣示市府的立場。因為他裡面講的就是，你不能透過不法方式來接觸我的員工做不利的行為，你違反這個行為，就是違反中間的誠信承諾書，我就可以用什麼方式去處理。這樣在處理上，執行的效率就會好很多。過去我們發生問題就要送檢調，送檢調三年、五年、八年，沒有結果，最後那個案子還是沒有結果。我想這是最主要考量，所以他們具體作為就是，這個誠信承諾書裡面要列為招標事項裡面的一個必要項目，列為評選分數的項目，我簡單補充一下。

馬委員以工：我想我補充一下許委員講的，就是我們拉法葉艦案可以從法國要回 8.76 億美金，就是因為合約 17、18 條訂了一個排佣條款，就是合約裏訂不能有佣金。他現在違反排佣條款，所以他所虛報的 8.76 億美金，好像在 3、4 年前已經入國庫了，在這裡跟大家補充一下。排佣條款，這很重要。

市長：還是要具體，還是請鄧副召集相關局處，我想把它變成一個規則，如果真的在約裡面就是要簽，因為他就是一個規則，標準範本，還是制度化，還是說如果要變成最有利標裡面的 CSR，當然誠信是其中一樣，也不要每次評分標準變來變去，總是臺北市有一個標準版本。還是請鄧副去召集相關局處，有採購局處，發包中心，包括政風、法務。這個列管，你們去處理。

## 五、本府 106 年度預防案例報告：政風處報告(略)

### (一) 道路挖掘施工作業流程精進作為報告。新工處政風室報告(略)

市長：本來有一個版，後來六月上線以後，最近又被我修了一次，新工處，後來再跑有沒有問題？

新工處：新版的，最近在開所有廠商的宣導會議，及區公所宣導會議，預定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市長：1 月 1 日開始嗎？

新工處：是。

市長：好，下一個。

### (二) 臺北市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情形暨光纖網路委外行政契約修訂成果報告。

#### 水利處政風室報告(略)

市長：結果呢？有沒有具體改善事項？

水利處政風室：報告市長及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 106 年合約都是重新再簽訂，能夠



扣罰的部分都經過合理計算扣罰,106年的所有合約都已經不會再有,假設他的評鑑是丙等、丁等,都會有懲罰性違約金,就會跟之前的做法不一樣,廠商會因為這個使用費計算未來會有懲罰性,所以廠商必須要督促自己不會達到違約的效果,所以缺失的數量就會大幅的減少,106年評鑑結果的確就沒有達到丙等、丁等的問題,同時為了避免防範橋梁、隧道會有同樣的狀況,把行政契約的效果再擴增到新工處所簽訂的行政契約的範圍,目前的具體做法是這樣,以上報告。

市長：好 OK，還有沒有？下一個。

謝委員涵宇：我請教一下剛剛那個懲罰性違約金，跟實際原本假設沒有免徵使用費，這樣差多少？就違約金跟他原本應該給我們的使用費？

水利處：主席、各位委員及市府同仁大家好，水利處承辦科作補充說明，有關增加懲罰性違約金的條款，我們是參照評鑑及獎懲基準裡面的相關條文作相對應的轉換，所以如果廠商因為他違規而違反新增懲罰違約的條文的話，他所增加的金額就相當於丙等、丁等的金額，並沒有不同，以上。

許委員順雄：請問一下，丙等跟丁等原本應收的金額是多少？

水利處：丙等的話就是四年的使用費加 1.2 倍，所以是加收兩成，那丁等是 1.5 倍，所以是加收五成。

許委員順雄：那基本金額是多少？

水利處：那金額的話，若以台智光他申請長度的話，因為我們有配合 NCC 的分區評鑑，他一區的使用費一年是九百六十萬，若是丙等的話就要加收一百九十二萬，若是丁等就要加收四百八十萬，以上。

許委員順雄：你的意思是說，只要付一百多萬給政府就沒事了？

水利處：並不是這樣的，相關缺失我們還是會督促業者改善，但是因為原來的評鑑獎懲基準有規定比如說固網跟有線電視業者，因為他做不好，所以次年的錢我們有加收，因為台智光的問題，他跟其他業者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有研擬看用這方式避免產生爭端。

許委員順雄：就是說，某一個市民，紅燈踩到線，被罰多少錢，那這個這麼大的一件事情，1,270 公里的線路管線違規，一年只要付 100 萬、200 萬，其實這種效果，我不認為廠商會感覺到有問題！就是 100 萬給你而已！

謝委員涵宇：我覺得這類的案子，以後不會少！都會再遇到說要鼓勵廠商來投標，然後給他一些優惠的這種事情，那是不是說如果他之後考核沒有達到比如說乙等的標準，那我們當初的優惠除了取消之外，我還要給你追繳，未來我們在簽合約的時候，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單位，是不是可以考慮說我們標準的市府合約可以用我們今天給你福利，但條件是甚麼？那你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我不僅把這個福利收回來，我還要你之前用丙等的金額來把過去一年的錢還給我們。

許委員順雄：我認為這個罰的金額的比重太小，變成我們是政府花了一堆的人力去督導、管理這個，那你最後罰的這個 100 萬的金額可能還不夠我們督導、管理的成本，如果像兆豐案，一罰就是 1.8 億美金，廠商怎麼需要這麼

多人去督導呢?就像剛剛市長講的，這個食安事件一發生就增加稽查人員，結果增加到最後就全國都是稽查人員阿!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水利處的人就全部都變成督導纜線的人員了，就幫外包廠商當作管理纜線的人員就好啦，他就再外包給我們做就好啦!我覺得這是思考邏輯的問題。

市長：他的意思是說，你那個處罰(廠商)會不會痛?

水利處政風室：水利處政風室補充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是相對差異的問題，就是痛要多痛!這是相對差異的問題，因為這個纜線暫掛，他暫掛之後，如果假設有違失，有違失不管是甚麼來源，只要確定有這個違失狀態，確認之後，他必須是先行改善，改善完之後，如果能夠罰的先罰，可是評鑑是整年之後再針對次年的部分再去加計使用費(馬委員以工：那剪線呢?)剪線也是有，也就是說他未予改善，剪線是一個效果，但前提是他未改善。那評鑑是說，假設他整年的狀態是自主管理很差，我們又再給予他一個評鑑的等第，這個等第如果是丙、丁，次年再扣他的加計使用費，其實效果是好幾重，在管理作為上比較綿密，以上報告。

## 貳、臨時動議

馬委員以工：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有一個臨時動議。因為大概在三天前我有接到臺灣大學來一份陳情書，他應該正本有給政風處，可是我剛剛請教了一下，好像政風處還沒有收到，所以我在這邊簡單的跟大家說一下，這個是關於文化局在昨天 12 月 13 號的文資會議裡，我現在不知道現在結果如何，因為陳情書是更早收到，就是把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文資會已經認定不登錄歷史建築不指定古蹟的一棟臺大宿舍，在昨天的文資會沒有經過完整的程序又登錄為古蹟，那自 95 年這次會議以後，臺大跟鄰近老舊房屋在 97 年 9 月 7 日啟動的都市更新已經到核定、建造也拿到，106 年 6 月 22 日已經達到建造執照，因為這個提報必須要終止，我覺得這個裡頭牽涉到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就是，一案可不可以二審，任何有基本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為了維持法律的秩序，一案是不能二審的，除非你有非常非常完整，而且堅實的新證據，95 年 12 月 13 日的這次會議，正好敝人我也是委員。

市長：你是講俞大維那個案子?

馬委員以工：他沒有走過程序，程序是高於正義的。

市長：不是，我跟你講，我在議會上面所有議員都陳情，都在那邊罵，好像這個國家被民粹包圍了。

馬委員以工：可是這會面對訴訟。

市長：現在問題是這樣，如果約廢掉，那錢叫誰賠?

馬委員以工：市政府要賠阿。

市長：這變成市政府要國賠。

馬委員以工：我有參加文資會很多次的審查，我覺得這次審查，文化局在程序上有嚴

重的違失，因為這個是一案兩審，一案兩審你必需要經過一個複審的程序，確認它是不是新事證。

市長：這個請鄧副回答，這個我知道，其實他當初有新事證，因為以前標準很低，現在標準很高。

馬委員以工：我看了他的新事證，我覺得不屬於新事證。

市長：我常常說我們國家就是民粹，那些文化恐怖分子要不要負責任，其實我沒意見，只是那些錢叫誰賠而已，你要變古蹟就變古蹟，只是錢叫誰賠？

馬委員以工：可是他的古蹟程序都沒走完，他不應該公告啊，現在應該還沒公告吧？昨天才開完。

市長：我請鄧副來回答，文資的主席是鄧副。

鄧副市長家基：我來報告一下，剛才委員提的，95年確實整批做過調查，他在建物上面不具備這個歷史建物或文資的價值，但現在文資法在修訂以後，他規定就是公有的建築，50年以上任何的拆遷，他都必須要列入審議，而現在任何一個公民都可以提出來，文資法授權，一旦收到提報，所有的開發行動都必須凍結，而主管機關在6個月之內就必須要完成文資價值的審議，所以俞大維這棟古蹟的都更已經到核發拆照建造的階段，已經進行了將近7、8年，主要的地主包含臺大，俞大維這棟古蹟的位置主要就是臺大及周邊的民眾，跟民宅一起，所以在兩個禮拜前經過文資的審定，但事實上，第一就是他有新事證，國防部提供俞大維在裡面居住的事實，那麼在這樣的狀況下，也有很多爭議，在爭議不絕的狀況下，委員正式投票的機率很少，投票以文資的認定，要三分之二的出席委員同意，所以在當天有16位委員，投到最後一票才決勝負，後來才把他訂為市定古蹟，再按照文資法第17條，訂為市定古蹟以後，經委員會同意，提報中央來做國定古蹟的認定，現在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說，這個實施者後續的權益，按照古蹟的認定，跟歷史建築不大一樣，古蹟是不得拆遷移轉的，不像當年的三井，還容許異地保存等等，所以這部分除非涉及國家重大的開發建設，他可以專案提報另類的保存包括拆遷，必須跟中央的文資會提出，由中央來審議，我們當時也承諾實施者，若需要市政府來協助的，我們都會做，最後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一點，這是因為委員也接受陳情，文化局在整個過程也非常幫忙實施者，也希望能夠雙贏，不要走到告訴國賠的地步，可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要他去找反對的事證，他都以懷疑的眼光，後來我們事後自己內部檢討，未來還有40、50個類似這樣的案子，不能雙贏的就很麻煩，在這種情形裡面，他也不去努力說服外界，一心希望在文資委員會決勝負，基於這樣我們就公開透明，因為我們是全程轉播，而且最後還是決定，因為還是有委員贊成他們不要指定市定古蹟，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取得整個投票的這個過程，簡單的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以工：鄧副，我想最主要他這裡有附了11月13日開會的說明，第一點就是錯

的，難道剛剛有委員提到要做 D. D. (Due Diligence) 就是要確實調查，爭議性這麼大的一個案子，他第一點提出的理由就是錯的！因為那個是俞大綱的住宅，不是俞大維，這棟房子俞大維先生還住的時候，他生日我去吃過飯，跟俞大綱先生他所提的理由的第一點，是毫不相干的，那為何文化局 DD 沒有做，這一點不成立的話，那第二點姚文智提出來，新改建的建物當年是未所見的門樓或瞭望塔，在臺北市內具有這麼功能的很少，這個也叫基準，那第三點他說宿舍又加種了果樹、亞力山大椰子、桂花，就不是單純的日本宿舍，是臺日混合，在今日大城市中實不多見，這個也是非常多見的一個理由，不是不常多見，第四點是本建築不適合以一時一地一人一事，單一因素單一人或單一建物價值來論斷，這個我非常贊成，他說他跨了三、四個不同世代，居住這麼多重要的人，居住重要的人其實裡面比較重要的就是俞大維，俞大維他是借住他妹妹俞大彩教授的宿舍，一小段時間，那俞大維真正的住宅，國防部已經告訴文化局是在新生南路的 161 巷，而他的紀念館也在金門設立了，即使在美國做古蹟指定，總統住宅都要評估總統在哪一個地方是住的最久的，重要的事蹟都在那裏發生，才會來指定，所以我覺得文化局在這個裡頭非常失職，到時候如果要國賠的話，文化局相關作業人員，可能都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就像我們在查江國慶案，賠了一億多的國賠，陳肇敏就要賠三千六百萬，裡頭有一位先生，他是最小的，影響最少的，賠兩百八十萬，他就說他不上訴，他覺得很對不起江國慶，他賠兩百八十萬，把所有積蓄都拿出來賠掉，所以這個不只是市政府要賠，相關沒有善盡職責的人都會要負連帶的賠償責任，我覺得這個事關還是蠻重大的。

鄧副市長家基：那我再補充說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以我的了解，文化局還是在幕僚作業裡面都做了，而且還為了這些事情正式跟文化部來交涉，但是這裡面是真的有個關鍵，剛才李副秘書長特別提醒我，新的文資法出現以後，對於提報人他權利的約束，這個我們已經請文化局研議相關的方案，但是文資會跟環評委員會有點類似，他是委員制，沒有辦法行政裁決，要不然行政能夠裁決的話，文化局當時簽的方案、規劃的方案，其實沒有針對歷建或古蹟，也是充分在考量這個實施者，所以委員會決定了以後，文化局在考量幕僚作業看有沒有辦法去翻動，但是我剛剛特別強調是說，實施者真的很有改善的地方，就是他捍衛他本身的權益，但是他又不努力，剛剛您提的，他都可以去做會商或事證的提供，文化局也找了他做了事前的說明會，輔導了幾次，但是他都不努力，他都存著懷疑的眼光，這就很麻煩，這點我再補充說明，後續如果還能夠協助，我想我們還是會全力來協助。

馬委員以工：報告鄧副，我也做過環評委員，也做過文資委員，基本上我都是希望行政單位是要尊重委員，但是我覺得委員自己要守法更重要，我每次都說這樣子的一種濫權，會導致世間的人更不尊重你的決定。這個不像您所說的，是完全沒有，最後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有好幾個判例，環評的結果

全部都是無效，如果到訴訟，曠日廢時勞民傷財，剛剛提到說要尊重委員，我不曉得我們原先委員會做的決議，我記得沒有錯的話，當時專案小組的召集委員是漢寶德教授，漢教授也已經過世，即使這個東西是新修的法，新法他也要尊重一案不二審的原則，至少要經過新事證的確認，提出來的到底是不是新事證，他這二三四五我看都不是新事證，我覺得文資委員會有誰哪個委員，那九個投票的人敢不敢出來背書，背書他就要負以後連帶的賠償責任。

市長：我只是要問鄧副要賠多少？

鄧副市長家基：主席就是維持公正，剛才委員講的，我們現在都是希望能夠在做法令後續在執行上的一些要點上檢討，我再補充一點，就是你剛講的漢寶德教授 team 的建築，建築他本身還是不具文資價值，這個還是確定的，沒有推翻 95 年的那一次，95 年審定是建築不具文資價值，這次提的新事證，就是剛大家提到的，俞大維相關的居住及藝文活動的實施等等，在歷史文化上的一個新事證及他的價值意義，是這一點被認定，所以我說這一點值得大家來檢驗。

馬委員以工：第一點是錯的，我是那個時代而且參與這些活動的人，我相信那些文資委員沒有一個人進去在那一棟裡面跟俞大維談紅樓夢，就是我，OK！

市長：他建照拆照都拿到了，然後也是走了好多年，有一天就有一個跳出來，不過我要跟馬以工委員講，就說這個國家好像被民粹綁架。

馬委員以工：市長，可不可以讓我來協調一下文化局，我願意跳出來，因為我要捍衛我 95 年 12 月那次會議的決議，最後是要公告的，市長，可不可以讓我來協調一下，我願意跳出來。

鄧副市長家基：可以協調，問題是委員會的決議不會變。他已經決議了，投票 11 比 5 票。

馬委員以工：沒有，最後是要公告。

鄧副市長家基：不是公告，那個是公告的條件再做確認而已，但他那個古蹟身分的認定是確定的。

馬委員以工：你去看一下法令，最後是行政裁決，就是公告的是在行政的，委員會只是提供建議。

鄧副市長家基：沒有他的公告的條件本來昨天要審，後來因為時間來不及，我們認定他是古蹟了，

市長：但是我們還沒公告。

鄧副市長家基：認定的條件，對。

馬委員以工：公告都沒有。

鄧副市長家基：沒有，也沒有辦法像委員講的，就是委員會決議了以後，你不公告，你除非有新事證推翻了原來的決議，就是說你認定它是市定古蹟這個部分，它的決議是在的，而我們現在只是在第一次時間不夠，補上這個公告的事實、公告的項目、依據。

馬委員以工：不是，你用一個錯誤的理由，這樣還不是新事證嗎？

鄧副市長家基：可是委員會他不認定是錯誤。

馬委員以工：因為他們無知，他們犯的錯誤難道不要接受。

鄧副市長家基：對，我接受委員的說法，但是這個委員會除非講的有明顯的依據，因為這種文資很多時候他認定，多少會有專業跟偏向一點點主觀，所以為什麼說主席在那個地方盡量維持公正的立場讓大家儘量發揮，我們比較不能夠去主導說委員你這個講的可能偏頗，這是為什麼這個全程錄影、公開、上網，讓社會來檢視。

馬委員以工：我自己看，我也做過這委員很多次，我覺得他第一點就是他最重要的理由，一就是當時也知道就是俞大維住過，住她妹妹的房子，這個不是新事證，所以他用俞大綱的這個家來張冠李戴，這一點就是錯誤的嘛，臺北市可以容許一個錯誤的理由做為指定的理由嗎？

鄧副市長家基：這樣好不好，這個陳情書剛才委員也交給政風處，那我們跟政風處一起聯合文化局來做這個事證的檢驗，如果說有在整個歷史過程裡面，相關的文件或活動的史實，他有證明是對的，那我想我們再來做後續的探討，好嗎？

市長：先請文資委員會再翻供一次，再提出新的事證否定那個新的事證。

馬委員以工：他是錯誤的，不是新事證。

鄧副市長家基：幕僚作業先行檢視陳情的內容。

市長：好吧，不過這不算廉政委員會，是外部陳情，然後是陳情哪個單位？

鄧副市長家基：政風處。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向廉委會陳情。

市長：可是廉委會是辦這個嗎？能不能跟文資委員會陳情？

鄧副市長家基：不然他要跟上級訴願，他可以依照行政程序去做訴願。他到最後還可以行政訴訟。

市長：這到底要怎麼處理？

馬委員以工：我是站在臺北市的立場，用一個錯誤的理由去做這樣的決定，你覺得這樣的風險是不是很大？

鄧副市長家基：對阿，就是沒有辦法說我們這邊講一講，他們就接受是錯誤的理由，這是比較麻煩的，不是說我們這邊給他做個建議那個是錯的，他們就接受。

市長：如果人家對文資委員會的決議有意見的時候，他有沒有一個補救系統？補救程序？訴願？直接進訴願？

馬委員以工：臺北市訴願委員會。

鄧副市長家基：直接進訴願程序，或者是說他這一次、因為他現在接下來到文化部的文資會，他可以把剛才委員提的再陳述一遍，文化部也會推翻他古蹟的認定。

市長：這還要到文化部還要再審一次？那個變國定古蹟？

鄧副市長家基：依照市定古蹟的基本條件，按照文資法第 17 條提報文化部審議國定古蹟。

馬委員以工：其實跟我沒關係，只是我看到現在的文資會，這樣子的墮落，覺得以前做文資委員的時候，都非常捍衛我們的專業，我覺得非常遺憾，尤其是居然拿錯誤的東西來審查，那個D.D.都不做，那我可以說我家現在住的那塊地，是真的雷震的故居，只是現在改了，那是不是要來提報？

市長：我看我都可以來提報我住的房子是古蹟了，去提報古蹟。

馬委員以工：我家是雷震的故宅改的。

鄧副市長家基：我們請文化局輔導他，接下來下一個階段，包括委員剛剛提的，就是我們下一次文資會在審他公告，給他機會提出來。

馬委員以工：難道你們那個錯誤審查不要處理嗎？錯誤理由審查不要處理嗎？

鄧副市長家基：他可以提，他可以提說委員會他還是會再附他的提議，下一次委員會我們給他再陳情的機會。

市長：這樣好了，我是沒有特別意見，我只是當時覺得說都已經拆照建照什麼都發了，人家全部走完了，你突然跳出來說，可是好像也不是不可以變成申請古蹟，可是我不太喜歡就是那些來提報古蹟的，一副理直氣壯，好像剩下就是你們的事了，那個國賠是你家的事。

鄧副市長家基：下次文資會還是要回頭審他的公告跟事項，古蹟的身分確定，公告的事項也許再給他一次機會。

市長：是不是鄧副要跟馬委員先討論一下？

鄧副市長家基：就是剛剛講的，政風處結合文化局，我們再來內部做審視。

市長：那就這樣，OK。